使用人发现资产丢失

**资产丢失赔偿流程**

使用人在OA-资产管理空间，填写提交资产丢失备案流程

国资处、财务处核销资产账目

国资处报校长办公会审批

丢失地点

校内

校外

使用人向学校保卫处报案

使用人向公安机关报案

保卫处出具报案记录

公安机关出具报案记录

未报保卫处或公安机关

使用部门审核

国资处审核

资产金额

主管校领导审核

10万元以上

10万元以下

使用人到财务缴费

是否赔偿

国资处开具赔偿缴款单

是

有报案记录，使用人免于赔偿的